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楊念慈
電 話：04-37061371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1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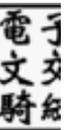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勞動部函、選拔作業要點、推(自)薦表填寫補充說明
(0015129A00_ATTCH3. pdf、0015129A00_ATTCH4. PDF、0015129A00_ATTCH2. pdf、
0015129A00_ATTCH1. 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辦理「112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資(六)字第1120011544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公開表揚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運用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特訂定相關要點辦理旨揭選拔活動。
- 三、活動期程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3日止，由初審單位接受推薦或自薦，各校如欲參選，請備妥相關文件提送事業單位及人員工作所在地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彙辦（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 四、檢附教育部函、勞動部函、選拔作業要點、推(自)薦表填寫補充說明各1份供參。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楊修懿先生，電話02-8995666#8202。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